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光圆成")于近期收到了 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 浙 07 执恢 74 号之六】。现将 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及案件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19-087)。原告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 与被告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义乌世茂")、浙江新光建材装饰 城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光建材城")、新光圆成、周晓光、虞云新等的金 融借款合同纠纷案,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其借款本金及利息 208, 100. 13 万元。

公司于2020年4月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25)。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判决书 (【2019】浙 07 民初 390 号),对此案件进行判决。

公司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61)。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 (【2020】浙 07 民执 446 号), 责令各被告履行(2019) 浙 07 民初 390 号判决书 主文内容,并支付执行费。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被查封的 公告》(公告编号: 2020-074)。因义乌世茂、新光建材城等未履行上述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的还款义务,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申请立案强制执行,法院裁 定查封义乌世茂、新光建材城部分房产。

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 2020-077)。公司收到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

(【2020】浙 07 民执 446 号之一),法院裁定拍卖义乌世茂、新光建材城部分房产。

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拍卖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94)。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关于义乌市福田街道世贸中心 20 套房地产拍卖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1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拍卖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34)。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关于被执 行人浙江新光建材装饰城开发有限公司名下20套房地产拍卖情况》。

公司于2021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拍卖情况的公告》 (公告编号: 2021-056)。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关于义乌 市福田街道世贸中心16套房地产拍卖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部分房产拍卖情况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1)。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关于拍卖义乌世茂中心发展有限公司名下房地产情况的说明》及执行裁定书【(2020) 浙 07 执 446 号之一百三十一】,裁定(2020) 浙 07 执 446 号案件终结执行。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3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76)。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2021) 浙 07 执恢 74 号】, 责令各被告支付执行标的 860, 870, 157, 18 元及利息。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全资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21-080)。公司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 浙 07 执恢 74 号】,裁定拍卖义乌世茂部分房产。

二、进展情况

公司近日收到了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1)浙 07 执恢 74号之六】,裁定拍卖被执行人新光建材城所有的坐落于东阳市吴宁街道新 光天地 3 幢共 119套、吴宁街道黉门广场 1号商场二层共 78套、吴宁街道黉门 广场 1号商场三层 1套、吴宁街道黉门广场 1号商场四层 2套商业用房和其分摊 的土地使用权;吴宁街道红椿街、南街共 9套,吴宁街道新光天地 B 区地下一层 商铺共 34套,吴宁街道黉门商厦地下一层商铺共 122套商铺和其分摊的土地使 用权;吴宁街道黉门商厦 2 幢、3 幢共 35 套,吴宁街道黉门商厦 1 幢共 61 套住宅和其分摊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登记证明编号:浙(2018)东阳市不动产证明第 0004208 号,共 441 套】。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除本次披露的诉讼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公司连续十二个月未达到重大诉讼披露标准的其他诉讼涉案总金额为1192.95万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该资产拍卖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取决于最终的拍卖结果,鉴于该资产尚未拍卖,对公司的影响尚存在不确定性。若拍卖成交且拍卖价高于资产账面价值,差额部分将增加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若拍卖成交且拍卖价低于资产账面价值,差额部分将减少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

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采取相应措施,并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新光圆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2月14日